

# 山西省教育厅

---

晋教基函〔2019〕27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9年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12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山西省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做为推进本地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加强指导，不断提高教师“优课”创作质量和活动组织管理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数字教育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常态化应用和融合创新。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赵国庆

电话：0351-3046303 邮箱：jjc@sxedu.gov.cn

省电教馆联系人：石大维

电话：0351-5628286 邮箱：jyjsyjzdb@163.com

省教科院联系人：刘桂云

---

电话：0351-5604629 邮箱：Lgy1227@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2. 山西省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省电教馆，省教科院

## 附件 1

# 山西省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 一、活动目标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充分调动各学科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组织我省中小学教师开展“网上晒课”、“优课征集”、“微课开发”、优课教研“在线会客室”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并从中遴选 600 堂“优课”纳入国家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库，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

## 二、参与范围

全省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可自愿参加。

## 三、活动内容

### （一）网上“晒课”

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西基础教育网（<http://www.shxbe.com>）或通过与国家平台对接的地方平台，登录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 1. 版本要求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

部公布的 2018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

综合实践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小学和初中信息技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评审。

## 2.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深度学习的重点、难点微课（视频）、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优课”评选者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

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要求画面清晰，声音高低适中，无杂音，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建议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年级、教材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

课堂实录推荐使用 mp4 格式，但不限于 mp4 格式，其他常用格式均可，大小 1G 以内（注：剪辑过程中压缩比不宜过大，40 分钟左右的视频一般在 300-700M 为宜）。

教师所上传的“晒课”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不得冒名顶替，不得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且以本人账户上传。

### 3. 晒课节点

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已累计超过5堂的节点暂不开放晒课。

### 4. 上传时间

不同学段上传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 1-3 年级：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小学 4-6 年级：3 月 30 日-5 月 31 日

初中：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6 月 1 日-8 月 15 日

### （二）推荐遴选“优课”

1. 市级推荐。各市要在校、县（市、区）逐级推优的基础上，在国家平台上遴选推荐市级“优课”，每市限额推荐 100 堂，截止时间为 9 月 5 日。

2. 省级遴选。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优课”进行评审，从中遴选出 600 堂省级“优课”，并推荐参加部级“优课”评审。对于没有部级“优课”的节点优先考虑。

部级优课评选结束后，未被评为省级优课和部级优课的，国家平台将逐渐移除，请各地各校及教师按需做好备份。

### （三）“微课”开发

“微课”资源汇集是我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微课资源开发涵盖全省基础教育阶段所有教材版本和学科。各市要有计划地组织“微课”开发工作。各市电教、教研部门要协同做好教师全员“微课”制作与设计质量培训，确保每一位教师能够独立制作“微课”。

### 三、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级教研、电教部门具体实施。

省教育厅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宣传、培训、督促等工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的组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制定活动方案，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省教科院根据本年度的任务组建省级学科专家指导与评审团队，负责省级“优课”的推优，督促各市教研室对辖区内学科教师进行“微课开发”“优课征集”等各项工作的培训与指导工作。各市教研部门要加强评审专家培训，准确理解评审推荐的规则 and 标准。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确保所推荐“优课”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

省电教馆负责活动的省级技术培训、“晒课”平台支持、技术指导和资源支持等工作，负责部级“优课”的推送工作。各市、县（市、区）电教馆负责市、县（市、区）“优课”的推送工作，负责教师“微课”制作技术的全员培训，为教师“微课”和“优课”制作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市、县、校级管理员队伍要做到专人专管。

### 四、激励措施

部级评定的“优课”教师视同举行一次省级公开课，省级评定的“优课”教师视同举行一次市级公开课，由省教育厅颁发“优

课”证书。市级评定的“优课”教师视同举行一次县级公开课，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优课”证书。

## 五、应用推广

部级评定的“优课”和本省“微课”资源可通过山西基础教育网（<http://www.shxbe.com>）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eduyun.cn>）登录观看。各市要科学整理、有序归纳活动产生的宝贵资源，组织教师备课评课，开展网络教研，分享典型经验，推广优秀案例，发挥“优课”效益，促进优质资源共享。鼓励教师依托国家平台继续开展“优课”教研在线会客室，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等主题开展相关活动。深入挖掘、着力培育利用国家平台资源进行教育信息化深度融合教学的典型经验和案例，进一步丰富教育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资源支持，为教师教育教学实践提供参考和借鉴。

附件 2

山西省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市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负责部门名称									
通讯地址 ( 邮编: )									
行政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组织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电教负责人									
联系人									
教研负责人									
联系人									

注：请各市于 4 月 4 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发送至 [jjc@sxedu.gov.cn](mailto:jjc@sxedu.gov.cn)。